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錫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錫裕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錫裕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

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

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意旨，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，斟酌受刑人上開所犯二罪間之罪質、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段不同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經函詢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編	號	1	2
罪	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竊盜
宣	告	刑	拘役10日
犯	罪	日	期
偵	查(自訴)機關	彰化地檢113年度	臺中地檢113年度
年	度	案	號
最	後	法	院
事	實	案	號
審		113年度簡字	113年度簡字
		第1883號	第2133號
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30日	113年11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883號	113年度簡字第213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3日	114年1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497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793號